

上半年完成投资45亿元 达到年度计划64.3%

全市交通固投实现“双过半”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媛 通讯员 储冬冬)记者在市交通运输局获悉,今年上半年,全市累计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45亿元,达到年度计划的64.3%,顺利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

上半年,我市围绕稳定投资,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318国道安庆至茶岭段改建工程开工建设,岳

武高速东延线、德上高速桐城段和太蕲高速建设有序推进。天天高速无为至安庆段正在开展土地报批工作,计划年内开工建设;安庆至潜山段及联络线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已完成特许经营招标。安庆绕城高速、北沿江高速安庆至望江段前期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长风作业区一期基本完成主体施工任务,二期

工程已完成水工桩基础;皖河新港一期工程预计9月份开工建设;疏港铁路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同时,我市还积极推进绿色出行,加大绿色出行公益宣传力度。上半年,完成30台新能源公交车招标工作。截至6月底,市区公交车辆增加至451辆,其中新能源公交车406辆,覆盖率占比达到90%以上。

借款人无力偿还债务
担保人承担责任还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闫慧敏)6月28日,担保人李某某将192750元打入怀宁县人民法院账户,一起长达八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终于圆满了结。

2014年10月,因办厂需资金周转,李某某先后向方某某借款40万元,于2016年10月19日向方某某出具借条一份,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利息按年利率13%计算。2019年4月13日,李某某向方某某重新出具借条一份,李某某的哥哥为上述借款进行担保。

李某某先后偿还15.8万元,余下欠款方某某多次催要未果。2020年10月方某某起诉至法院,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协议约定李某某分批偿还债务,最后一笔于今年1月26日还清,其哥哥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调解书生效后,李某某未按期清偿。

6月1日,方某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执行法官查询,未发现李某某有可供执行财产,而担保人名下仅有少量存款。随后,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和担保人同时发出执行通知书。其哥哥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主动联系执行干警,表示想协商解决纠纷。执行干警积极寻找突破口,通过多番努力,双方消除分歧、互谅互让,最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方某某同意放弃利息部分,李某某的哥哥一次性偿还19万元,负担执行费2750元,该案执行完毕。

路面破损影响通行
回应:安排人员维修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近日,市民王先生致电安庆晚报热线反映,迎宾西路与龙眼山路交叉口的一处路面大面积损坏,影响车辆通行,希望能尽快维修。

7月7日,记者来到该路口,看到路口的西北侧路面破损严重,大面积露出碎石,车辆经过时一路颠簸,并伴有尘土飞扬。记者将情况向市市政道养护所反映后,该所副所长程飞表示,已接到了类似反映,周末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维修。

7月11日,记者再次来到该路口,看到破损路面已铺上沥青完成了修复。



7月13日下午3时许,市区湖心北路一处供水管老化破裂,工作人员仔细找出漏水管道后,迅速进行抢修。

夏季是用水高峰期,供水管道抢修量相较其他季节明显增加,供水抢修人员随时准备赶赴现场进行抢修,全力保障居民供水安全。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实习生 陈剑飞 摄

两男子合伙盗摩托车欲趁夜销赃
执勤交警火眼金睛当场查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刘文虎)近日,太湖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在开展夜查行动中,抓获两名涉嫌盗窃摩托车的犯罪嫌疑人,并当场查获涉案摩托车2辆。

7月5日晚,太湖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二中队在县城龙山路设置稽查点,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当晚9时28分,一辆三轮摩托车由北向南行驶至稽查点时,驾驶员突然调转车头准备驶离现场。由于该三轮摩托车涉嫌违规载人,且车斗里还拉着一辆二轮摩托车,在附近一交警执勤点执勤的辅警随即上前

拦停三轮摩托车,驾驶员见状立即拔出车钥匙扔进路边草丛。

在随后的检查中,面对交警的询问,驾驶三轮摩托车的男子神色慌张,无法按要求出示驾驶证、行驶证。同行的另一名男子也支支吾吾、神情异常,且二人均无法说清车辆来源。交警现场查看还发现,这辆三轮摩托车无号牌,车上拉的一辆二轮摩托车车锁有被撬的痕迹。后经进一步核查,驾驶员为孙某某,另一名男子为陈某某,两人都有盗窃前科。

随后,交警通过比对发现,孙某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的车架号和发

动机号,与前两天太湖县寺前镇被盗的一辆三轮摩托车完全吻合。当晚,太湖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民警将两名嫌疑人带至派出所接受进一步调查。

在强有力的证据面前,孙某某、陈某某最终承认了盗窃摩托车的犯罪事实。原来,当晚孙某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及车上拉的二轮摩托车,都是孙某某、陈某某前两天盗来的,二人准备趁夜运走销赃,不料被夜查交警查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某、陈某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买卖合同起纠纷 诉前调解促履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吴晓霞)7月11日,宜秀法院杨桥法庭依托人民法院“三进”(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平台,与入驻该平台相关单位及当地村委联合调解,诉前成功化解两起买卖合同纠纷,并由法庭出具“诉前调书”案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

事情得从原告安庆某新能源有限公司诉被告彭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说起。该案办结后,宜秀法院杨桥法庭主审法官吴宜俊敏锐发现,还有5起同类纠纷尚未起诉,也尚未

化解,于是主动作为,提前介入纠纷,召集双方当事人,联合当地村委、司法所现场调解,最终初步确定和解方案。后来,安庆某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其中王某、汪某两户因余下的欠款及产品后期维护问题上产生了分歧,协商未果,6月底,原告安庆某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将被告王某、汪某诉至法院。

考虑到这两起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且涉案金额不大、案件事实清楚,属于适宜调解解决的“八类案件”之一,为确保类似纠纷快速化解

在源头,宜秀法院引导当事人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立案,法院受理后立成诉前调解案件,分派到杨桥法庭进行诉前调解。

杨桥法庭主审法官吴宜俊前往纠纷所在地,联合平台上相关单位及当地村委调解,现场归纳双方争议焦点,明晰调解工作思路,经反复沟通、释法说理,不断做双方当事人思想工作,缩小双方分歧,最终,被告王某、汪某与原告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全部履行完毕,真正做到案结事了。